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ZY25CGS020

合同编号: HT-GD2025-DLGK-C0173-B03/3-001

项目名称: 肇庆税务 2025 年网络专线租用

包组号: 包组 3

包组名称: 互联网专线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_____

电话： 0758-2713327____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棠岗路 1 号____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电话：0758-6830000 传真：0758-6830000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中国联通大厦六楼

根据国肇庆税务 2025 年网络专线租用采购项目（包组 3、互联网专线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52698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所属单位	上端网点	下端网点	单价（每月的线路费用，单位为元）	服务时间（月）
肇庆市税务局	互联网专线	有线互联网（棠岗路办公区三楼机房）	1990.00	合同约定日起 24 个月
		有线互联网（棠岗路一楼专用）	1990.00	合同约定日起 24 个月
		棠岗路办公区公共WIFI（含一条带宽200M 以上互联网专线及 100 个 AP 点）	10160.00	合同约定日起 24 个月
		西江北办公区公共WIFI（含一条带宽200M 以上互联网专线及 70 个 AP 点）	5827.50	合同约定日起 24 个月
		有线互联网（西江北办公区五楼机房）	1990.00	合同约定日起 24 个月
合计（元）：			¥21957.50	¥526980.00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总体要求

1.1 技术要求



1.1.1 广域网链路要求

(1) 链路质量指标

链路平均丢包率: < 万分之五

带宽可用率: 不低于 99%

链路误码率: $\leq 10E^{-7}$

传输时延: < 15ms (裸纤 < 10ms)

乙方链路发生故障时, 主备用链路切换时间 (自愈时间): < 50ms

(2) 采用 MSTP 网络 (裸光纤除外) 和光纤技术进行建设。

(3) 路由要求: 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 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 以自愈环方式接入运营商的两个不同传输局。

(4) 乙方须免费提供光端机接入, 光端机的配置需支持未来可能的带宽扩展。

(5) 乙方须提供数据机房至甲方接入路由设备的链路 (光口或电口连接), 具体端口数量及类型由甲方指定。

(6) 组网要求: 要求在现有网络基础上可平滑升级带宽链路, 所有链路升级割接过程业务中断时间合计不超过 48 小时;

(7) 为保障甲方工作受到最少的影响, 要求线路交付时间最多不多于 20 天交付。

1.1.2 互联网链路要求

(1) 业务互联网要求提供独享带宽的 Internet 接入, 线路直接接到数据网的核心骨干节点上。要求该线路独占上下行速率恒定, 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1%。到达各大门户网站的实测 PING 值 (ping 1000 个 32Bytes 大小的包进行记录, 各大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太平洋网等, 但不限于以上站点) 小于 10ms。

(2) 乙方提供并维护光端机、连接线缆 (尾纤等) 及用户端路由器的光模块,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光端机的接口类型与数量由乙方指定。光模块要求为用户端路由器同品牌的原厂多模光模块。

(3) 线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

(4) 线路的接入方式、信号衰减、干扰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5) 要求详细说明服务提供商骨干数据节点路由设备的包交换能力、设备型号, 及国际出口带宽, 并提供 Internet 接入的组网拓扑图。有良好的扩展性:



可以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需求。提供 IPv4 到 IPv6 的过渡解决方案。线路升速后应保持与该线路对应的公网 IP 地址不变。

1.1.3 无线网络接入维护要求

为确保互联网办公区域的正常办公，提升无线 wifi 办公区域的安全接入准则，乙方须具备以下功能：

- (1)乙方提供的 WIFI 接入服务具有个性化的 PORTAL 页面：可提供个性化 PORTAL 页面制作；
- (2)乙方提供的 WIFI 接入服务具有上网行为统计：WIFI 平台可记录上网用户的号码、上下网时间和在线时长以及上网 IP 地址；
- (3)乙方提供的 WIFI 接入服务具有上网带宽限制：可限制每个经过认证上网用户的上网带宽；
- (4)乙方提供的 WIFI 接入服务具有上网时长限制：可以限制每个经过认证上网用户每天的上网时长；
- (5)乙方提供的 WIFI 接入服务具有白名单设置：可在 WIFI 平台针对目标网站设置白名单，针对上网终端用户设置。

2. 项目实施要求

- (1)乙方应全程配合甲方完成本次网络建设工作，主要包括：乙方应在实施前与链路两端单位配合，了解两端网络设备接口情况，协商和交流相关配置。
- (2)乙方应保证链路按照甲方要求的顺序和时间开通到位，链路到位时间不超过合同正式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
- (3)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网络开通调测工作，在各地分别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人员。
- (4)乙方应保证传输设备和链路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并正确安装就绪。
- (5)乙方负责链路两端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6)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关网络设备的系统集成商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 (7)链路开通后，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测试手段，同甲方的技术人员一起进行开通运行测试及性能测试，解决出现的问题。



(8) 乙方提供便捷方式按业务繁忙情况调节带宽，租金结算依据单价动态结算。

3. 服务质量要求

3.1 链路质量测试

(1) 线路竣工后，乙方应提供专业的链路测试仪器进行测试，并提供详细的测试报告；

(2) 全部线路开通并经测试合格后（因甲方业务调整暂不开通链路除外），项目进入线路租用期。若测试不合格，需要继续改进。若二次测试仍不合格，用户方有权取消合同。

(3) 乙方应提供有关测试过程、记录、最终结果的报告书或资料给予甲方。

(4) 在租期内，甲方随时可以对线路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在 8 小时内提供技术人员及相关仪器设备到现场进行配合。

(5) 乙方每半年模拟其中一条线路故障，另一条线路自动切换操作。

(6) 乙方提供有线互联网业务，含安全服务和终端设备租用服务。

3.2 维护要求

(1) 乙方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链路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链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甲方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对所提供链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因项目实施前无法准确判断乙方是否能提供甲方所需功能，因此需要开标时进行现场演示。

(4)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所提供链路的故障记录、运行质量分析、设备巡检及维护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5) 乙方如需中断甲方链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

(6)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



(8)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9) 线路故障的解决时限为 10 分钟内远程响应, 2 小时内排除所有线路、设备和尾纤的全部故障。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 乙方在 20 分钟内通知甲方, 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每半年乙方需现场模拟线路故障, 线路应急自动切换必须通过测试。

(10)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 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 缩短故障处理时限。乙方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 乙方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11) 乙方如对线路进行技术割接, 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 经协商同意后实施, 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12) 所有线路故障申告由乙方的市级公司统一受理, 由市级公司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和相关技术人员, 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 并在故障申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用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市级公司和所有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业务和技术联系人员名单, 该名单人员原则上一年内保持不变,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 应在人员调整后 15 天后以书面形式反馈用户。同时,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 并确定专人联系。

(13)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 待网络建设完毕后, 乙方将对相应的链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 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 建立详细、完备的链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并提交甲方, 为保证链路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14)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 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 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1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甲方链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安全要求

乙方要制定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包含可行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保证每条链路的物理安全。乙方须对所提供链路的安全负责, 并保障甲方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链路进行任何访问, 以及在安全上提供保障, 避免非法网络攻击。互联网线路须提供流量清洗服务(如抗 DDoS), 链路测试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证明函件。



3.4 迁移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提供链路迁移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迁移服务包含：

(1) 甲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乙方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链路，甲方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链路。新老链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2) 甲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乙方根据要求，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3)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链路迁移方案，迁移中链路中断时间应在甲方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链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3.5 对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要组建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及其它维护人员组成。乙方如中途调整项目经理和技术管理人员，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2) 乙方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人）应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乙方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应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高级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

(4) 乙方拟投入的维护人员数量要求不低于16人（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

3.6 其它要求

(1)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终止单条或全部链路租用服务。甲方终止相关服务时，需提前一个月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乙方，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2)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信息，乙方负责在链路开通后2个月内完成业务互联网域名备案工作。

(3) 乙方需承诺不得“围猎”税务人员的义务，明确违反承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7 知识转移和培训



乙方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甲方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服务方案产出的吸收和转移。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后将系统有关技术文件、竣工资料、线路号、光缆路由图及验收测试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统一移交给甲方，并告知其中的关键部分和注意事项，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需组织相关培训。

3.8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中标人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9 责任追究

(1) 如果乙方违背承诺文件所列承诺条款，并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则乙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并负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 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2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 月租费；30 个自然日内，如单条线路中断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 的月租费；如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月租费。

(3) 乙方不经甲方函件通知不得终止线路租用服务。如提前终止线路租用服务，甲方将不支付未履行的线路租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对甲方进行赔偿。

(4) 甲方有权对线路质量进行抽查，如抽查线路质量不满足招标和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 的月租费，并要求乙方马上整改。如乙方不能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减免该条线路租费当月的月租费；如乙方一直不能完成整改，整改期间该条线路的租费全部减免，直至完成整改。



(5) 乙方提供链路的单条链路故障率大于每年 12 次或平均故障率大于每年每链路 6 次, 甲方可以与中标人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须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并向甲方追加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违反安全及保密责任, 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3.10 安全及保密要求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肇庆市税务局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 不得向他人泄露, 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四、服务标准

- 1、数据专线: 链路误码率 $\leq 10E-7$, 传输时延 $< 20ms$, 线路可用率 $\geq 99.9\%$ 。
- 2、互联网专线: 线路可用率 $\geq 99.9\%$, 平均时延 $\leq 20ms$, 丢包率 $\leq 1\%$ 。
- 3、无限 WIFI 可用率 $\geq 99.9\%$, 平均时延 $\leq 20ms$, 丢包率 $\leq 1\%$, 掉线率 $\leq 1\%$ 。

五、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24 个月)

2. 进度要求: 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日起至签订合同日止, 物理链路到位, 按甲方计划安排割接。

六、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需协助完成整个网络的联调工作。

1. 售后服务实施:

- 1) 人员安排;
- 2) 明确责任人;
- 3) 时间计划 (保证用户的时间要求);
- 4) 对突发事件的设计与应对措施;
- 5) 技术资料及清单 (中文版)。



2 当发现故障发生时,能在 30 分钟内向甲方通告故障情况,每 30 分钟通告故障处理情况,直到故障消除,并在故障消除后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对于重大故障和超时故障,乙方需在故障处理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文件方式的故障处理报告。

3 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业务进行割接操作时,需提前至少 48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讯管理建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费用,先使用再结算。

2. 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提供上一个月的费用清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内部报销流程转账支付。

3. 实际付款费用=线路服务费用光纤线路单价×线路条数×使用时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或投标承诺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办理付款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签订地点: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2017002109022125271

开 户 行: 工行肇庆分行第一支行

